网站备案变更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006988822M3442006023002

事项版本：2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网站备案变更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珠海市公安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applyInfo/chooseTime?bizClassId=34b20bc6-a576-11eb-9729-fa163ed2e607
实施编码	11440400006988822M344200602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06023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006988822M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公共安全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安全防护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需要变更的网站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已完成备案的网站如果有信息需要变更，点击主页左侧菜单【网站信息变更】选择要变更的网站，点击编辑小图标对网站信息进行编辑，编辑完成后，点击【提交】。
公安民警会在3-5个工作日处理您的请求。如果需要进行材料完整性检验或实地检查 则根据收到的短信，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公安民警进行审查。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2	主办单位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联络人有效证件正反面照片	法律法规名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颁布机构： 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主办单位负责人、网络安全负责人、联络人手持有效证件照片	法律法规名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颁布机构： 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 申请人自备

4	网站域名证书	法律法规名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颁布机构： 公安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公安部
	实施日期	1997-12-30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28号
电话：0756--2255940
网址：http://www.zhfzj.gov.cn/xzfyyys/sqfysqzn/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铭东路578号
电话：0756-7265286
网址：http://www.jw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1.网警支队一大队：0756-8649378，0756-2297902； 2.香洲分局：0756-8640878； 3.拱北分局：0756-8644729； 4.斗门分局：0756-8645655； 5.金湾分局：0756-7794050； 6.高新分局：0756-8646922； 7.高栏港分局：0756-6311976

投诉电话：0756-12345，0756-110

办理窗口

珠海市公安局网警支队驻珠海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30号政务服务大厅2楼公安专厅16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297902、0756-864937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行政服务中心公交站